

附件五之一(福豐國中)

健康聲明切結書(應考人)

學生_____參加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鑑定測驗，確定於109年 4 月 11 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通報採檢個案者」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因應疫情注意事項請務必參閱下頁說明。

此致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鑑定小組

聲明人 考生：_____ (務必簽名)

監護人：_____ (務必簽名)

監護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福豐國中輔導室-國樂辦公室 連絡電話：(03)3669547#621

傳真電話： (03)2181138

附件五之二(福豐國中)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鑑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家長留存)

- 一、學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通報採檢個案者)，不得應試。
- 二、4/24前以傳真或親自繳交等方式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至原報名學校輔導室，倘未能提前繳交者，請於鑑定當日(4/25)繳交。
- 三、本次考試不開放家長入校陪考(如有伴奏，以一人為限)，以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鑑定試場教室。
- 四、鑑定測驗當日學生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進校門時須配合量體溫、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通過檢測者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考生等候區，學生及伴奏人員應自備口罩。

附件五之三(福豐國中)

健康聲明切結書(伴奏人員)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鑑定測驗，擔任考生_____伴奏人員，確定於109年 4 月 11 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通報採檢個案者」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因應疫情注意事項
請務必參閱下頁說明。

此致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鑑定小組

聲明人_____ (務必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福豐國中輔導室-國樂辦公室 連絡電話：(03)3669547#621

傳真電話：(03) 2181138

附件五之四(福豐國中)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鑑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注意事項(留存)

- 一、學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通報採檢個案者)，不得應試。
- 二、4/24前以傳真或親自繳交等方式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至原報名學校輔導室，倘未能提前繳交者，請於鑑定當日(4/25)繳交。
- 三、本次考試不開放家長入校陪考(如有伴奏，以一人為限)，以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鑑定試場教室。
- 四、鑑定測驗當日學生及伴奏人員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進校門時須配合量體溫、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通過檢測者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考生等候區，學生及伴奏人員應自備口罩。